各類個人所得扣繳率明細表

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(請見紅字部份)

	** === *	<u> </u>
項目	本國人及居留本國合計超過 183	居留本國合計未超過 183 天
	天之外僑人士(含大陸人士)	之外僑人士(含大陸人士)
固定薪資	1. 按給付額扣繳 5%	
	2.依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扣繳。	
非固定薪資	1. 一次給付額達 86,001 元者,需	1. 每月薪資給付總額 37,875
	按5%扣繳所得稅。	元以下(含)按月扣繳 6%
	2. 一次給付額未達 86,001 元	2. 每月薪資給付總額 37,875
	者,不需扣繳所得稅,但需併	元以上按月扣繳 18%
	年度所得。	
執行業務所得	1. 一次給付額達 20,001 元者,需	1. 按給付額扣繳 20%
	按10%扣繳所得稅。	2. 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演講鐘
	2. 一次給付額未達 20,001 元	點費,每次給付額 未超過
	者,不需扣繳所得稅,但需併	新台幣 5,000 元者得免予
	年度所得。	扣繳,但需併年度所得。
競技、競賽及	1. 一次給付額達 20,001 元者,需	1. 扣繳率為 20%, 而且不論金
機會中獎之獎	按 10%扣繳所得稅。	額多少均需扣繳稅款
金或給與	2. 一次給付額未達 20,001 元	
	者,不需扣繳所得稅,但需併	
	年度所得。	

註明:1.外僑人士居留日計算:護照出入境簽章日期為準(始日不計, 末日計),如一課稅年度內(1月1日至12月31日),入出 境多次者,累積計算。5.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,另同一年 度住滿達183天者,須附上(未過期)居留證影本。